

证券代码：833165

证券简称：智科股份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15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165	智科股份	2023年5月1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见证律师：凌娜、林逸安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二) 审议《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三) 审议《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3-026、2023-027）。

(四) 审议《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52,607,600 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4 股。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3,682,532 元，转增 7,365,064 股。

（七）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李春梅、佛山市佰特科技有限公司、李百戈。

（八）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

（九）审议《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p.cc）上披露的《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十）审议《关于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已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详见《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4）。

（十一）审议《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3-025）。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任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5)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8 时 00 分至 9 时 00 分

（三）登记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天安数码城 6 期 1604 室

四、其他

- (一) 会议联系方式：李淑婷
- (二) 联系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天安数码城 6 期 1604 室
- (三) 邮政编码： 528200
- (四) 联系电话： 0757-86299122
- (五) 传 真： 0757-22804727
- (六) 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参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